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 Un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持續關連交易 主銷售協議

主銷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成與買方訂立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德成向買方銷售電子零件及硬件產品，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效。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王女士為正乾(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德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董事；及(b)買方由王女士之母郭女士擁有40.0%、由王女士之父王先生擁有35.0%、由正本清源(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郭女士及王先生共同持有其100.0%之股權，且郭女士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5.0%以及由郭女士之兄弟及王女士之舅舅郭鵬先生擁有5%，因此(i)王女士之家族成員共同控制買方80.0%之投票權，及(ii)王女士之家族成員及親屬共同控制買方85.0%之投票權。因此，買方作為由王女士家族成員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為王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主銷售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德成亦將就買方購買產品免費向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對相關供應商及製造商進行評估、訂單跟蹤、售後服務，以及提供包含有關買方根據主銷售協議進行採購之數據記錄及分析的月度或季度報表。

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 產品的價格、付款方式、規格、單價、數量、交付日期等與產品買賣有關的事項，應於具體採購訂單中釐定，惟產品的買賣應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當時情況(包括同類產品的市價)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按正常及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政策： 德成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釐定買方所需產品的售價，經計及(其中包括)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製造或採購成本、將產生的利潤率及訂單規模。德成向買方提供的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就相同或類似貨品及銷量向其他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所提供的價格。

付款條款： 就產品買賣之付款條款(如具體採購訂單所載)應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款應由買方根據本集團之產品銷售政策，於發票發出日期或所購產品之交付確認日期(視情況而定)後30至45日內結付。

知識產權： 產品中或與產品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應仍為德成或其授權方之獨有財產。

德成應向買方授予一項非獨家許可權，以准許其僅就買方轉售產品而使用本集團之標誌及產品之圖片及／或設計。

年度上限

本集團預期根據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交易而自買方收取的銷售收入金額，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17,100,000	35,910,000	37,700,000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a)買方對德成將提供的產品的預期需求；(b)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或本集團供應商就相關材料及零件的供應情況；及(c)本集團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就類似產品收取的售價。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本集團根據主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包括交易的總額)，以確保持續遵守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將於下列各項之前，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適用規定：(a)任何年度上限被超出；或(b)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對主銷售協議進行任何擬議續期或對主銷售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訂立主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主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在於向買方銷售產品將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電子零件及硬件貿易業務的表現。

電子零件及硬件產品貿易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之一。隨著產品組合、銷售渠道及客戶群的不斷擴大，預期本集團的電子零件及硬件貿易業務將能夠保持可持續的增長勢頭。由於買方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香港及中國開發、採購、銷售及分銷電子零件、硬件及設備，因此相信訂立主銷售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憑藉買方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及物流分銷能力，以擴大其終端用戶客戶網絡並實現銷售增長，同時與買方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b)主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政策，以根據主銷售協議監察及規管德成與買方之間的交易：

1. 本集團應就本集團向其客戶（包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提供的各類電子零件及硬件產品制定一份最新的價格表。德成在向買方提供購買產品的報價前，應參考價格表。
2. 本集團應定期對產品的市場價格進行審查、監測及對比分析。本集團將在德成與買方之間的採購訂單獲批准前，將產品的售價與設定的基準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根據主銷售協議進行的產品買賣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主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主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認該等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c)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會（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政策及程序將有效確保主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德成

德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零件及硬件貿易。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73128）。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開發、採購、銷售及分銷電子零件、硬件及設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郭女士擁有40.0%、由王先生擁有35.0%、由正本清源擁有5.0%以及由郭鵬先生擁有5.0%，以及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擁有15.0%。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王女士為正乾（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德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董事；及(b)買方由王女士之母郭女士擁有40.0%、由王女士之父王先生擁有35.0%、由正本清源（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郭女士及王先生共同持有其100.0%之股權，且郭女士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5.0%以及由郭女士之兄弟及王女士之舅舅郭鵬先生擁有5%，因此(i)王女士之家族成員共同控制買方80.0%之投票權，及(ii)王女士之家族成員及親屬共同控制買方85.0%之投票權。因此，買方作為由王女士家族成員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為王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主銷售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買方之其他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a)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b)董事會已批准主銷售協議；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主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訂立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主銷售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函、股東批准及獨立財務意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主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預期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10至20.1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07至20.0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21至20.28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成」	指	德成創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家族成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10(2)(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0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銷售協議」	指	德成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買賣電子零件及硬件產品訂立的主銷售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郭鵬先生」	指	郭鵬，郭女士之兄弟及王女士之舅舅
「王先生」	指	王正克，王女士之父親
「郭女士」	指	郭紅芳，王女士之母親
「王女士」	指	王千羽，正乾之董事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營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州正業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73128)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親屬」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19(1)(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正乾」	指	正乾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
「正本清源」	指	廣州正本清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麥俊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麥俊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鍾傳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凱鴻先生、吳元濤先生及李維維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unioncapital.com刊載。